

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認定規範

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訂定
民國 110 年 11 月 17 日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(第 4 條)

- 一、本規範依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為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，其各級資格條件，依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之規定。
- 三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、國際級大獎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，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年資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不滿一年部份不予計算，並檢附經歷證明文件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 - (二)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事蹟、造詣或成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
 - (三)國際級大獎及酌減年限：應為與應聘科目相關之專業性獎勵，並檢附獲得獎項之證明與該獎項之徵選資料，提供各級教評會審議認定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，其得酌減之年限，由各級教評會依所附之證明文件審議認定之。前項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，應併同擬授課大綱先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，並獲二人以上之推薦。
- 四、本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，應先經系、所教評會初審，認定符合規定後，由會議主席彙整委員密送之建議校外專家、學者參考名單（每案至少為外審委員二倍人數），秘密轉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，院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名單後，由本院辦理外審事宜。

院聘專業技術人員由院教評會比照前項規定辦理，將外審名單秘密轉送校教評會召集人，並由校教評會召集人圈選名單後，由本院辦理外審事宜。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、所教評會初審。
- 五、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審查，應經系、所教評會及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惟院聘專業技術人員免經系級教評會審議。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後不得升等。

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審查，仍應經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- 六、本院各系、所應依據「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與本規範，分別訂定各所屬專業領域之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、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、國際級大獎之界定、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之認定規範，經院教評會通過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七、本規範經本院教評會通過後實施，並送校教評會備查，修訂時亦同。